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1〕83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0398号提案的答复

罗凤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从省级层面增加边境县教育卫生专业人员的建议》（第039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边境县招聘教育卫生人员特殊倾斜政策

近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国家艰苦边远地区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同时出台了多项对边境地区人才引进方面的相关倾斜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对基层教育、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后出台具体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公开招聘倾斜政策

一是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3号），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招聘做到“三放宽一允许”政策倾斜，即放宽县乡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学历、专业和年龄，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籍人员（或

者生源)招聘;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可根据干部队伍结构和实际工作情况单设岗位招聘当地少数民族,对全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人员可单设岗位进行招聘。

二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51号)文件规定,在我省三区三州地区进一步落实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指导“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县乡事业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岗位条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地户籍人员(或生源)、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等组织专项招聘,降低或不设开考比例,对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为深度贫困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提供信息发布、命题等服务。

(二)结合我省实际改进招聘方式,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专业人员引进力度

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先后出台了《云南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云人社发〔2017〕51号)《云南省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云卫人发〔2018〕12号),采取加大公开招聘力度,适当降低招聘条件,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加大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逐步解决基层

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等问题，实现我省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1 名全科（助理）医师，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2020 年认真抓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全省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目前共办理 39000 余人聘用手续，进一步优化我省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二、提高边境县教育卫生人员工资待遇

一是进一步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为体现对边疆、民族、贫困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关心和重视，国家于 2001 年建立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根据县级行政区域的艰苦边远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至六类，执行相应的标准。我省 129 个县（市、区）中，有 120 个县列入实施范围，国家在划分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类别时，其中边境情况已作为考量因素，我省 25 个边境县都列入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执行范围，且划分在二类及以上类别。2011 年、2012 年、2016 年、2018 年共 4 次调整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津贴标准。通过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边境县教育、卫生系统工作人员的收入水平。

二是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我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 85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全面实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差别化政策，根据乡村学校的艰苦、边远程度

等因素，合理划分补助的档次和标准，目前乡村教师生活补贴标准最低为 500 元/月，最高为 1950 元/月。我省 25 个边境县中有 18 个边境县被列入了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执行范围，这一政策的实施，使边境县乡村教师的待遇有了进一步提升。

三是实施乡镇岗位补贴政策。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稳定基层干部职工队伍，促进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吸引和留住人才，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每月 500 元的乡镇岗位工作补贴。此项政策的出台，对激励边境县乡镇教育、卫生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四是进一步完善教育、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为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4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确保边境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按照不低于学校所在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对于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方面，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中央对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核定边境县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使边境县公立医院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有了进一步提升。

在下步工作中，我厅还将结合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边境县教育卫生系统各项工作，进一步激励教育卫生系统干部职工创业的热情，促进我省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10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